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機關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號2-3樓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王景緯

電話：07-7995678分機3023

傳真：07-7406580

電子信箱：jing4508@kcg.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133656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ATTCH40 A095G0000Q0000000_57319215_11336564200A0C_ATTCH40.pdf、ATTCH47 A095G0000Q0000000_57319215_11336564200A0C_ATTCH47.doc)

主旨：有關本市「113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案，請惠予公告周知並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辦理。
- 二、旨案申請日期自113年10月1日（星期二）起至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止。
- 三、旨案申請資格為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本市國民中學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得申請發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就讀空中大學、軍警學校、各類進修學分班，或碩、博士班研究所修業第三年以上。
 - (二)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
- 四、申請程序說明如下，依規定程序申請並繳交電子檔（文





件不齊、未經學校認定核章、逾期、個別申請者及各項成績未達規定者），視同資格不符，亦不另行通知補件：

(一)申請學生請備妥下列資料，向學校提出申請，惟一年級新生申請發給獎學金者，以第二學期申請為限：

1、申請書。

2、112學年第2學期成績證明文件。

3、獎懲紀錄。

4、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足以識別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

5、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高雄市社福比對系統造冊核章證明。

(二)申請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承辦單位戳章或承辦人職名章。

(三)學校初審合格後，請依學制別上網填報表單(請使用GOOGLE開啟)：

1、研究所：<https://forms.gle/iC2Cf5PYJji3UkuAA>

2、大學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https://forms.gle/1ejZN6fzDc4sS7DP7>

3、高中職、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https://forms.gle/s4RN2epXV7HPPhhf8>

(四)請學校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順序掃描電子檔（範本如附件），檔案名稱請命名為「學校名稱.pdf」，並將電子檔於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前寄至canhelpstudent@gmail.com，以憑辦理。

(五)請學校應協助核對學生姓名有無錯別字及學生所屬學制、年級，以維學生之權益，倘有誤植情形視同資格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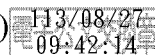
- 五、考量照顧低收入戶弱勢學生，鼓勵積極向上於求學階段取得優異成績，本案屬獎學金性質，高中職學生未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者，得申請本案獎學金。
- 六、本獎學金將於113年11月擇期召開審查會議，本案審查委員會依審查原則辦理，其審核結果另函通知。
- 七、隨函檢送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申請表件相關資料各1份（詳如附件）。
- 八、上開獎勵辦法及相關申請表件，亦可逕至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kh.edu.tw>）查詢下載→各式表單→文件表單下載→高中職教育科→學生獎補助參閱下載。
- 九、有關本案寄件相關疑問，請電子郵件至或逕洽本市私立復華高中註冊組潘建豪組長（電話：07-3344168分機53）。
- 十、另如有獎學金申請及發放相關疑問，請逕洽本局高中職教育科王景緯助理員（電話：07-7995678分機3023）。

正本：教育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



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佛光大學、遠東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玄奘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東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副本：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本局高中職教育科(紙本)



訂

線